

附件

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及檢閱卷證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6.12.29	午
號	
值班專用	

原不起訴處分股別：鈞院檢察署兩股

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06 年度偵字第 34392 號

原再議駁回處分股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崗股

原再議駁回處分案號：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748 號

聲請人 即

告訴人

陳 怡 燕

住 詳 卷

告訴代理人

江曉智律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上 106.1. -2	午
字第 號	
總收發 (-C)	

DEC 29 '17 20:13

被 告

胡 嘉 杰

謝 宜 佩

住均詳卷

為被告涉嫌通姦等罪不服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駁回處分聲請交付審判並檢閱卷證事：

- 一、「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本文定有明文。
- 二、茲先遵限聲請交付審判。本案，被告胡嘉杰已自白犯罪，檢察官之論斷失諸乎出甚為顯然，茲依法聲請交付審判。
- 三、其餘聲請理由，請賜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攝影後，再行補呈。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委任狀 1 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江曉智律師

4

正本

107. 2. 6-
刑事補正狀

具狀日期：107 年 2 月 5 日

股別：銘股

案號：107 年度聲判字第 4 號

聲請人 即

告 訴 人 陳 怡 燕

住 詳 卷

告訴代理人 江曉智律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7. 2. 5	午	
字第		號
值 班 專 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上 107. 2. 06	午	
字第 760		號
總 收 發 (-C)		

115

FEB 5 '18 19:55

被 告 胡 嘉 杰

謝 宜 佩

住均詳卷

為被告等涉嫌通相姦等罪案件聲請交付審判補正理由事：

- 一、被告胡嘉杰為賠償其通姦犯行所致聲請人損害，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萬元。該賠償本金部分已履行新臺幣 150 萬元。該賠償之第二期款新臺幣 150 萬元，因被告胡嘉杰反言狡賴稱否認本案通姦犯行，故向鈞院對聲請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蒙鈞院明察，賜判決駁回被告胡嘉杰之訴（聲證一）。足見被告胡嘉杰確有通姦犯行、應付刑事審判無疑。基於對向犯或必要共犯之理由，被告謝宜佩自確有相姦犯行、應付刑事審判。
- 二、承上，今固有「通姦罪除罪化」之呼聲，惟尚在立法討論階段，司法程序畢竟應在通姦罪應處罰之架構下依法審判，殆無疑義。然司法實務於通相姦罪之認定，緊扣性器結合、抓姦在床、身體

跡證…等等要求，常作成出罪決定，雖固非無見，然實有脫離一般經驗法則之憾，亦有實質使通姦罪除罪化之侵越立法權之嫌。本案，鈞院既賜判決肯認被告胡嘉杰應為通姦犯行而賠償聲請人**新臺幣伍佰萬元**，若刑事庭反而認定被告胡嘉杰沒有通姦行為，實令聲請人無所適從。按依被告胡嘉杰之年收入而言，新臺幣伍佰萬元約相當於伊之三年年收入；依主計總處公佈之國人平均消費支出，則夠用約二十年；是新臺幣伍佰萬元於客觀上或被告主觀上均**絕非小錢**；此鉅額賠償足以認定是對於通姦犯罪行為所為賠償。若鈞院不准本案交付審判，無異於認定：

「胡男謝女沒有通相姦，只有牽手、接吻、擁抱；

胡男謝女沒有通相姦，只有趁元配出國時一起同宿過夜慶生；

胡男謝女沒有通相姦，為了他們『沒有通相姦』，胡男結婚七

個月就同意離婚、胡男給付『沒有通相姦』的賠償金新臺幣

伍佰萬元予元配。」

胡男謝女沒有通相姦，如果當初想抓到他們通相姦，唯有不
惜犯妨害秘密罪，去抓姦在床。

實與一般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有違、亦與被告之明文認罪相悖、更與鈞院判決相左，似失諸乎出。

三、本案，聲請人實已盡力取得被告明文書面認罪，鈞院民事判決亦認同之，懇請鈞院賜准交付審判，以維正義並符一般常識。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聲證一：判決影本 1 件。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江曉智律師